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1. 股权锁定承诺

发行前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仇玉华、袁敏勋、毛琴、田光日、宗希福、董慧宇、唐远兴、薛春、孙宏伟、刘文涛、邹念喜、刘腾、陈彦达、高万永、李世成、蒋林、沙彬彬、高海涛、谢晓辉、熊轩、李光伟、胡超、梁金梅、袁敏谦、左梅、陈洪浪、王庆林、谭勇、彭祥云、劳土耀、李士华、庄纪生、肖叶叶、张雪雷、张兴虎、王亮、谢宝勇、杨艳萍）承诺：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钟怡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7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被追缴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前因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进行追缴，则应缴纳的税费及罚金由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和尊威公司合计的持股总数的比例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公司无关。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傅宇晨、尊威公司、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万讯自控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万讯自控不构成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讯自控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万讯自控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万讯自控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万讯自控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4.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交任何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和罚金由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合计的持股总数的比例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公司无关。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